

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不動產報廢案標準作業程序

- 一、目的：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議會辦理經管不動產報廢案件之查核，並提案縣議會審議，及送請審計機關審核，特制定本標準作業流程。
- 二、適用範疇：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議會辦理經管不動產報廢案件之查核，並提案縣議會審議，及送請審計機關審核，均應依照本標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三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四、權責機關：
 - (一)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：審核所附文件是否齊全，填寫是否有誤。
 - (二)宜蘭縣政府：會辦審核案件並填具上級機關查核意見。
 - (三)宜蘭縣議會：審議是否同意不動產報廢。
 - (四)宜蘭縣審計室：審議是否同意未達年限或達稽查一定金額以上不動產報廢。
- 五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 - (一)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 - (二)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。
- 六、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無。
- 七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 - (一)報拆機關：經管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。(表1)
 - (二)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：宜蘭縣議會提案表。(表2)
- 八、其他：無。
- 九、作業內容：
 - (一)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(二)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